

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8 月 31 日，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，组织召开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，依据《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经现场勘查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审查，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：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

建设性质：技改

建设单位：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

行业类别：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

建设地点：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

建设规模：项目利用公司现有氢氧化钙车间厂房进行改造，氢氧化钙车间占地 3700 平方米，在车间增加 1 套粉磨设备（用于氧化钙磨粉），建设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生产线一条。现阶段已建设完成 1 条氧化钙粉深加工生产线，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。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。

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

工程类别	工程名称	原环评中建设内容	技改环评中建设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	是否有变更内容
主体工程	车间	氧化钙车间占地 16633m ² ，建设氧化钙生产线 6 条，年产氧化钙 45 万吨	/	/	/
		氢氧化钙车间占地 3700m ² ，建设氢氧化钙生产线 3 条，布置 3 台粉磨设备，年产氧化钙粉 15 万吨	利用氢氧化钙车间现有厂房，在氢氧化钙车间增加 1 台粉磨设备，用于氧化钙磨粉	利用氢氧化钙车间现有厂房，在氢氧化钙车间增加 1 台粉磨设备，用于氧化钙磨粉	与环评一致
环保工程	废水处理	建设雨污管网，雨水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后经	本次技改不新增排水	本项目技改不新增排水	与环评一致

		厂区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脱硫废水经循环池处理后回用；淋洗废水经沉淀水池沉淀，上清液回用作原料石淋洗用水			
	废气处理	石灰窑废气通过布袋除尘、湿法脱硫、次氯酸钠氧化脱硝工艺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筛分、破碎及磨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	磨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	投料、磨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已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共用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	废气处理优化
	噪声处理	采取优选低噪设备、车间内布置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	采取优选低噪设备、车间内布置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	已采取优选低噪设备、车间内布置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	与环评一致
	固废处理	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、压滤污泥外售综合处理	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	布袋收集粉尘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	与环评一致
依托工程	原料仓	位于氧化钙车间，设置15只500m ³ 的储罐用于氧化钙原料贮存。		/	/
	中转堆场	位于氢氧化钙车间北侧，占地面积约850m ² ，氧化钙原料利用铲车运至中转堆场。		/	/
	成品仓	位于氢氧化钙车间南侧，利用原有的1只500m ³ 的氢氧化钙储罐用于氧化钙成品贮存。		/	/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投资18594.2万元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建设年产100万吨钙化物项目；2022年6月拟利用已建氢氧化钙车间建设年产10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，该项目已于2022年6月26日取得池州市贵池区经信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（贵经信投[2022]16号）。

2022年9月，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年产10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

2022年12月16日，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[2022]67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；

2023年4月，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工作；

2023年3月，项目年产10万吨氧化钙粉生产线建设完成；

2023年8月16日~17日，项目进行验收监测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，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9 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的 3.6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全部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（1）变更情况：优化废气处理方式

原环评要求：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三侧一顶形式的原料喂料斗，并在喂料斗处连接管道，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，利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22）排放；磨粉后的粉料经密闭的风选系统进行分选，并将放空阀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，处理后磨粉粉尘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（DA023）排放。

实际情况：实际项目建设单位已采用三侧一顶形式的原料喂料斗，并在喂料斗处连接管道，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，利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22）排放；磨粉后的粉料经密闭的风选系统进行分选，并将放空阀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，处理后磨粉粉尘已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（DA022，与投料粉尘共用）排放。

变动情况说明：本项目优化废气处理方式，投料粉尘及磨粉粉尘分别收集后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项目变动未改变未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，因此，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及磨粉粉尘。

投料粉尘：

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三侧一顶形式的原料喂料斗，并在喂料斗处连接管道，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，利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22）排放。

实际项目已采用三侧一顶形式的原料喂料斗，并在喂料斗处连接管道，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，利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22）排放。

磨粉粉尘：

环评要求磨粉后的粉料经密闭的风选系统进行分选，并将放空阀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，处理后磨粉粉尘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（DA023）排放。

实际项目磨粉后的粉料经密闭的风选系统进行分选，并将放空阀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，处理后磨粉粉尘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（DA022，与投料粉尘共用）排放。

2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：

-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。
- ②合理布局。在厂区的布局上，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，以防噪声对工作、休息环境产生影响。
- ③定期检查、维修设备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。
- ④生产车间封闭，安装隔声门窗，利用建筑物、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，阻碍噪声传播。

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：

- ①设备选型考虑已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。
- ②合理布局。在厂区的布局上，生产区和办公区已布置相距较远，以防噪声对工作、休息环境产生影响。
- ③已定期检查、维修设备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。
- ④生产车间已封闭，安装隔声门窗，利用建筑物、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，阻碍噪声传播。

3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收集粉尘。

环评要求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

实际项目布袋收集粉尘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，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，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，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，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(1)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，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，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附表。

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31日